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相關規定。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2021年中期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聖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溫雋軍先生

公司秘書

黃智威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胡嘉兒女士 (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霍厚輝先生

授權代表

霍厚輝先生
黃智威先生 (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胡嘉兒女士 (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彥昇先生 (主席)
熊健生先生
溫雋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熊健生先生 (主席)
宋聖恩先生
溫雋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霍厚輝先生 (主席)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風險及技術委員會

溫雋軍先生 (主席)
宋聖恩先生
高級管理層的一名成員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1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lumina.com.hk

股份代號

1162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0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7,362	26,102
直接成本		(24,311)	(18,631)
毛利		13,051	7,471
其他收入	5	148	2,23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03)	-
行政開支		(10,798)	(8,699)
其他開支		-	(663)
融資成本		(9)	(43)
除稅前溢利	6	682	285
所得稅開支	7	(181)	(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01	210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0.08	0.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926	1,125
使用權資產		465	1,014
遞延稅項資產		274	351
按金		280	280
		1,945	2,77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08	7,774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896	12,23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972	19,200
合約資產		53,075	44,626
可收回稅項		3,861	3,965
有抵押銀行存款		4,073	1,541
銀行結餘		47,297	53,650
		144,082	142,9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598	5,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5	961
租賃負債		231	774
合約負債		-	1,243
		7,904	8,105
流動資產淨值		136,178	134,8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123	137,6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0	270
資產淨值		137,883	137,3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000	6,000
儲備		131,883	131,382
總權益		137,883	137,3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76,798	137,38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01	501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77,299	137,883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77,281	137,8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10	210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77,491	138,0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10)	(5,96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3)	1,6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0)	(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53)	(4,9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50	81,83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	47,297	76,8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20年4月20日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oxfire Limited (「Foxfi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由霍厚輝先生(「霍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消防安全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產生的其他會計政策外，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	-------------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香港向外部客戶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以及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則該等服務因達成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收益乃根據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時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採用輸入法確認。

本集團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及完成服務時，便須於合約期間支付階段性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先付按金，當本集團於合約開展前收到按金時，此金額將於合約開始時列為合約負債，直至指定合約之已確認收益大於存款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 如有)於履行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期間確認, 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 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或完成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指定里程碑。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 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將該等合約資產根據賬單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自合約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向客戶授出0日至30日的信貸期。

合約工程客戶預扣的保證金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符合協定規格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別：		
—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33,283	16,595
— 維修及保養	4,079	9,507
	37,362	26,10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由主要運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為(i)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及(ii)維修及保養服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3,283	4,079	37,362
分部業績	11,938	1,106	13,044
其他收入			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703)
行政開支			(10,798)
融資成本			(9)
除稅前溢利			6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6,595	9,507	26,102
分部業績	5,815	1,645	7,460
其他收入			2,230
行政開支			(8,699)
其他開支			(663)
融資成本			(43)
除稅前溢利			2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下賺取的溢利。

此外，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的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租金按金、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5	424
政府補助(附註)	35	1,806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8	-
	148	2,230

附註：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806,000港元，其中1,744,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確認任何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於扣除下列項目 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6,304	4,70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92	5,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	209
員工成本總額	11,387	10,148
核數師薪酬	250	5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6	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0	607
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的專業費用 (列作其他支出)	-	6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181	7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01	210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由於兩段期間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物業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金額約37,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86	4,450
31至60日	952	1,662
61至90日	613	469
91至180日	853	1,020
181至365日	606	1,135
超過365日	4,386	3,495
	10,896	12,231

12. 貿易應付款項

次承判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如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017	4,855
31至60日	462	248
超過60日	119	24
	6,598	5,1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600,000,000	6,000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算日於活躍市場可以取得相同的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

於期末，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相關證券報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員補償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22	5,9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5
	7,467	5,9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樓宇消防安全。我們的服務包括為新建及現有的香港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以及手提消防設備。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消防處的規定。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設備，以補充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率較2020年相應期間增加。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部分新獲授的大型項目已開始動工並於本財政期間取得顯著進展。

儘管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帶來重大不明朗因素，然而香港政府已採取一些緩解措施，例如實施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根據「保就業」計劃向企業提供之補貼以及消費券計劃。此等措施全都有助緩解當前的困難局面並加快經濟復甦。

展望將來，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帶來的困難將得到緩解，香港經濟將逐漸恢復健康狀態。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為客戶締造更大價值，以及優化生產力及效率。

正面來看，由於本集團已自去年起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董事們相信轉往主板上市不僅表明了對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認可，亦為本集團從私營和公共界別的大型機構接收更多項目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將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43.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消防安全系統裝置之新合約數目上升導致收益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6百萬港元增加約30.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74.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1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6%上升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9%。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經濟復甦導致新項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根據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收取補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約為7,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000港元)。本集團確定已信貸減值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及／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逾期狀況，我們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項應收賬款分類，根據撥備矩陣估計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24.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有關申請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由於本集團自去年起已成功轉板上市，故本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上述費用。

融資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此，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為9,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3,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000港元增加約141.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1,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增加；(ii)行政開支增加；(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加；及(iv)其他開支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約47.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53.7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4.1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8.2倍(2021年3月31日：約17.6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2021年3月31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從而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4.1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除該等存款抵押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2020年4月20日成功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開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則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1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投資。除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披露的內容外，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明確收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兩間銀行已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約4.1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我們與我們的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我們無法提供滿意的服務予我們的客戶及根據該等合約履行責任，則該等客戶可要求該銀行向彼等支付不超過相關履約保證金的金額。我們則將會承擔責任，對該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相關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遭提出索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3名僱員(2021年3月31日：40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1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並根據個人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可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其員工之間既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動糾紛影響其運營，亦無於挽留資深員工或專業人才時遇到任何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員工維持良好關係。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直至2021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掌握公營界別的市場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的「消防裝置」類別項下的第一組晉升為第二組(試用期)。• 已聘請一名經理。• 已聘請一名項目經理。• 已聘請一名助理項目經理。• 已聘請六名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
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正與潛在客戶尋求合適的商機。在其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本集團亦致力承接新安裝工程，並已動用約27.5百萬港元作為初期付款及2.8百萬港元作為履約保函。
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租賃一間新辦公室並資助員工參與外部培訓。• 已聘請一名項目經理。• 已聘請一名監督人員。• 已聘請一名會計文員。• 已聘請兩名項目協調員。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建立新電腦系統以電腦化處理項目及文件流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以及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9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尚未使用金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 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2021年9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2021年9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尚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掌握公營界別的市場增長 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 統裝置服務能力	4.8	2.8	2.8	-
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	25.3	30.3	30.3	-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8.4	5.4	5.4	-
用作營運資金	1.5	1.5	1.3	0.2
	4.0	4.0	4.0	-
	44.0	44.0	43.8	0.2

本公司以股份發售方式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44.0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2021年9月30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3.8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已存放於持牌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容易承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顯著下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均會受到影響；
- ii. 本集團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
- iii.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會因收取應收客戶進度付款與付款予次承判商及供應商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
- iv. 本集團或承受其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證金的風險；
- v. 本集團或未能維持或增加其取得投標及報價項目的成功率；
- vi. 未能挽留具備資格的合適職員可能影響本集團註冊為消防裝置承辦商並擾亂本集團的業務；
- vii. 本集團可能無法吸引及／或挽留具必要技術、專門知識及經驗的僱員，因而可能對經營、業務增長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viii. 本集團依賴其次承判商（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其合約工程，並無法保證次承判商將一直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所有指示。彼等工程的任何延誤或瑕疵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ix. 本集團依賴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供應商，而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下降將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另覓具有可接受質量及價格的穩定供應的替代來源；及
- x. 本集團的客戶可透過工程變更定單取消若干合約工程，導致該項目的合約總額削減。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7,500,000	71.25%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Foxfire的名稱註冊，Foxfire由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以Foxfire名義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	Foxfi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已註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Foxfi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	好倉	71.25%

附註：如上文所述，該等股份的權益與由霍先生所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2021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屆滿、取消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2017年9月22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霍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監督業務及營運。鑒於實際上霍先生自本集團於2002年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屬恰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適用於緊接本公司轉板上市後)所載的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採用的行為準則，並且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彥昇先生、熊健生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李彥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上述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1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須作出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